



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HKFRS S1）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HKFRS S2）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更新）

引言

202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该路线图阐明香港要求公众责任实体（“PAE”）采用与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ISSB 准则”）完全衔接的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方针。该路线图为 2028 年前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全面采用 ISSB 准则提供了路径方向，从而使得香港能够成为本地可持续披露要求与 ISSB 准则相衔接的首批司法管辖区。

在路线图发布后，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其首批两项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HKFRS S1）](#) 和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HKFRS S2）](#)（“HKFRS SDS”）以及相关[注释备忘录](#)。HKFRS SDS 与 ISSB 准则全面衔接，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

在有关监管机构规定需强制采用 HKFRS SDS 前，该准则将由企业自愿采用。按照路线图的设想，香港将首先由公众责任实体¹分阶段采用 HKFRS SDS。考虑到香港整体的商业和金融市场结构，以及不同实体承担的公众责任及其对经济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大型公众责任实体预计将于 2028 年前全面采用 HKFRS SDS。路线图下所定义的大型公众责任实体，包括(a) 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成分股的上市公司（“大型上市公司”）和(b)在香港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非上市金融机构（“作为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的金融机构”）。这两类大型公众责任实体采用 HKFRS SDS 的路线如下：

上市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起，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均须以“不遵守就解释”为基础，遵循《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港交所气候新规”）（但自 2025 年 1 月 1 起适用于所有上市公司的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则应强制披露）。港交所气候新规最大限度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保持了衔接。对于大型股上市公司而言，则自 2026 年 1 月 1 起应当全面按照港交所气候新规进行披露。

港交所气候新规是一项过渡措施，让上市公司可以尽早开始按 ISSB 准则的规定披露气候信息。待首批根据港交所气候新规编制的报告发布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将于 2027 年进行回顾检讨。港交所也将于同年就以相称原则强制要求上市公众责任实体按 HKFRS SDS 编制可持续报告咨询市场意见，并预计：

- 咨询将聚焦上市公司实施 HKFRS SDS，包括是否要以 HKFRS SDS 取代现行《上市规则》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规定。
- 考虑到上市公司在可持续报告方面的经验、市值及能力等因素，根据 HKFRS SDS 编制可持续相关披露信息的规定将以相称原则推行。咨询将从相对领先的上市公司（例如大型上市公司）开始，确定分阶段扩大适用实体范围的具体方式。
- 咨询亦会征询市场对可持续披露鉴证的意见，即结合本地可持续披露鉴证的发展阶段，为提升可持续披露信息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强制要求所有或部分可持续披露信息进行鉴证的反馈意见，以及分阶段实施有关规定的具体方式（请参见本通讯“支持实施 HKFRS SDS 的生态圈”部分的内容）。
- 根据咨询的反馈情况，预计首批上市公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财务报告年度开始按 HKFRS SDS 编制可持续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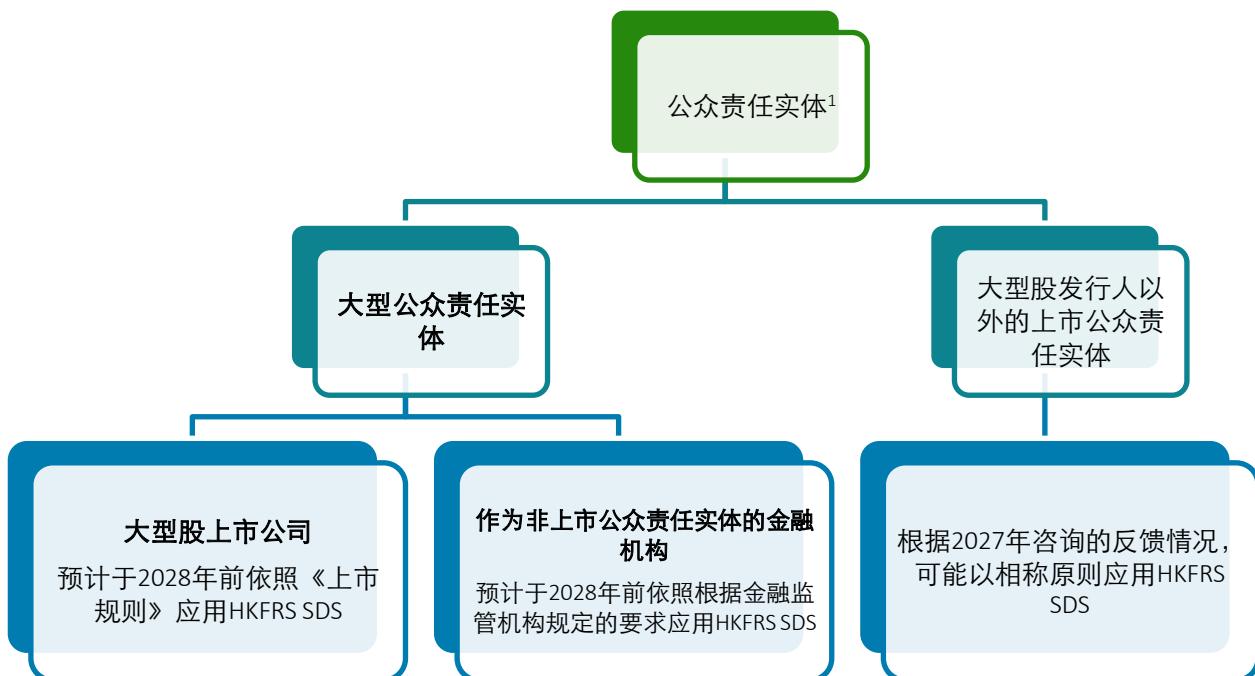
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的首份司法管辖区指南，公众责任实体是指(a)其证券在公开市场交易，或正在发行证券的实体；以及(b)以受托人身份持有多方外部人士的资产为其主要业务之一的实体（例如：银行、储蓄互助社、保险公司、证券经纪/交易商、互惠基金及投资银行），而该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有重要影响力，不论其所有权结构或是否上市。

作为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的金融机构

香港大部分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均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港交所气候新规及 HKFRS SDS 的披露要求（如上述章节所述）预期将适用于这些金融机构。

香港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向其监管的实体提出了气候相关的监管和披露要求，从而与国际监管准则制定机构所发布的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将继续留意当地和国际的发展，包括国际监管准则制定机构日后发布的建议和指引，以及市场参与者的准备情况和能力，以考虑在未来加强与气候和其他可持续议题相关的行业监管要求。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亦会与各行业展开交流，以制定不同金融细分行业应用 HKFRS SDS 的方式和时间表。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将要求作为非上市公众责任实体的金融机构于 2028 年前采用 HKFRS SDS。

下图列示了路线图中不同类型实体须按 HKFRS SDS 报告的可能情况：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 HKFRS SDS 的决定

香港会计师公会在过去两年与广泛的利益相关方进行了交流，收集了结合当地及国际发展情况的重要意见。经香港会计师公会全面评估，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决定以全面衔接 ISSB 准则为基础，制订 HKFRS SDS。

首先，投资者对香港全面衔接 ISSB 准则有明确需求，以保持其竞争力，并维持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市场对于最大限度地衔接 IFRS S2 的港交所气候新规的广泛支持也证实了这一需求。

此外，国际证监会组织支持 ISSB 准则作为服务资本市场的全球框架，从而使得在融资和交易时能够使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并协助全球金融市场准确评估相关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另一方面，在技术可行性研究的会议中，编制者关注某些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质量、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情境分析及预期财务影响等领域。这些反馈凸显了相关数据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以促进高质量的可持续披露。上述大部分反馈意见，已经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 准则最终稿的修订中有所响应，特别是 ISSB 准则引入了相称机制；同时，部分反馈意见也将由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督导小组”）及其他相关团体持续推行的能力建设、数据与科技措施予以应对。具体详情可参阅本通讯“支持实施 HKFRS SDS 的生态圈”部分。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7 日就 HKFRS SDS 进行了公众咨询，并在考虑咨询期间所收集的意见后，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了 HKFRS SDS。HKFRS SDS 将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HKFRS SDS、港交所气候新规、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与中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的比较

关键领域	HKFRS SDS ¹	港交所气候新规 ^{1&2}	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³	中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 ⁴
重要性	财务重要性方法	允许采用双重重要性方法（包括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方法	与 ISSB 准则有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性相同，并包括影响重要性
非强制性披露	-	合并会计集团与其他被投资方各自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相关因素挂钩的薪酬比例、融资排放和行业指标	气候相关情景分析、预期财务影响和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计量方法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除非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所在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方法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除非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或上市公司所在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方法	上市公司可以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相关国家标准	-
生效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分阶段实施）	2024 年 5 月 1 日，即首份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发布	未规定强制生效日期，自发布之日起由企业自愿实施。

注：

- 由于 HKFRS SDS 是以 ISSB 准则全面衔接为基础制定，您或许可以参考我们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通讯 [《香港上市公司气候披露的新时代》](#) 中详述的 ISSB 准则与港交所气候新规的全面讨论和比较。也建议您参阅我们 [IFRS S1 和 IFRS S2 披露要求的通讯](#)。
- 除上述比较表格外，港交所气候新规已最大限度地反映了 IFRS S2 的要求。就 IFRS S1 而言，港交所非常鼓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C2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 D 部分，以及 IFRS S1 所述的概念基础及一般要求（港交所的实施指引就适用的 IFRS S1 主要概念提供了概览）编制气候相关披露。
- 港交所气候新规也要求对 ESG 报告的报告范围进行叙述性解释，并说明用于识别哪些实体或业务纳入 ESG 报告的流程。与此同时，上市公司被鼓励遵循 ISSB 准则，使 ESG 报告所包括的实体或业务范围与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一致。
- 除上述比较表格外，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包括相应编制指南）就四大核心支柱（即，治理、战略、风险管理及指标和目标）和 ISSB 准则规定的气候披露方面作出了类似的披露要求。然而，中国内地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还包括了对特定议题（如，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乡村振兴和社会贡献）以及被认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议题有额外的披露要求。此外，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的披露要求分为强制披露、鼓励披露和自愿披露。相应指引也没有要求披露部分与气候相关的跨行业指标。
- 中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基本准则”）在准则框架和关键要求方面积极借鉴 IFRS S1，并在有关信息质量特征、披露要素和相关披露要求方面与其保持衔接趋同，也因此与 HKFRS S1 保持衔接。除了与 IFRS S1 趋同的规定外，基本准则还包括了影响重要性评估的规定，并在可持续信息使用者中包括了除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基本准则还规定，为满足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除遵循基本准则的披露要求外（与 IFRS S1 趋同，关注投资者和债权人的需求），还应当根据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相应具体准则（可持续议题准则）和应用指南将在未来相继出台。与此同时，基本准则规定，当企业披露可持续影响信息时，不应掩盖或模糊其披露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且二者应当明确区分。基本准则在相关监管机构对实施范围及生效日期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支持实施 HKFRS SDS 的生态圈

路线图进一步阐述了香港建立一个涵盖可持续鉴证、数据与科技，以及技能培训的全面生态圈，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披露的蓝图。

可持续鉴证

在准则制定方面，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了《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准则第 5000 号》，而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已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职业道德准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将以全面趋同上述国际准则为本地鉴证和职业道德准则的基础，并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发布本地鉴证和职业道德准则的最终稿。

在监管制度方面，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近 800 家上市公司和超过 100 家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上市公司在气候报告和鉴证方面的准备情况，[相关研究报告](#)已于 2025 年 1 月发布。会财局将与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香港可持续鉴证监管制度的发展，以便：(a) 通过采纳国际准则，促进高质量鉴证；(b) 通过推动独立鉴证，提升可持续披露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及(c) 通过制定许可和注册要求，以及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确保鉴证提供方享有公平的竞争环境。

会财局将于 2025 年就可持续鉴证的本地监管框架建议进行公众咨询。该框架将涵盖各个方面，包括鉴证服务提供方的注册、鉴证和职业道德准则的落实，以及相关监管制度的建立。

数据与科技

督导小组将继续多管齐下提高可持续披露和数据质量：

- 香港绿色金融科技地图：督导小组与数码港和投资推广署合作发起并推出了[2024 年香港绿色金融科技地图的原型](#)，提供有关香港绿色金融科技公司的一站式信息。
-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以推动创新绿色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商业应用，其中包括：(i) 绿色与数字金融和投资；(ii) ESG 披露、合规和监管报告；(iii) 碳交易、分析和科技；(iv) ESG 数据、智能应用和分析；以及(v) ESG/气候风险模型和评估。
- [由督导小组提供的免费数据工具](#)：督导小组在其网站上提供了电子版气候和环境风险问卷、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和估计工具以及清晰的运算方法和数据来源。
- 分类目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发布[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香港分类目录”）](#)。该分类目录是一套重要工具，以提升业界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加强对绿色经济活动的共识，以及促进绿色资金的融通。

技能培训

督导小组成员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一直推广与 ISSB 准则衔接，并通过以下途径支持本地、区域及国际的能力建设与技能培训工作：

- 举办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其他交流活动，以及发布可持续相关议题的文章和通讯
- 通过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的资金资助提供培训和认证项目
- 促进相关技术及/或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 与业界从业人员、利益相关方和相关监管机构合作，建立可持续报告的良好范例

德勤如何提供帮助

德勤致力于推动负责任的商业实践，并为我们的客户应对不断变化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提供支持。随着路线图和 HKFRS SDS 的发布，香港在与全球可持续报告准则衔接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德勤乐见其取得如此进展，并相信这将提升透明度和可比性，从而促使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作出更明智的决定。德勤利用我们的全球网络和深厚的行业专长，致力于协助公司满足这些新的规定和要求。

我们的可持续发展专家团队可以协助贵公司应对以下具有挑战性的领域：

- 运用财务重要性或双重重要性方法，建立用于识别短期、中期或长期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重要信息的流程。
- 确定价值链的范围，以进一步评估相关风险和机遇。
- 协助界定披露要求，建立行业特定指标和其他跨行业指标的计算和报告流程。
- 确定和估计气候相关不确定性的预期财务影响。
- 根据贵公司所处行业和具体情况，为气候相关情景分析选择合适的情景。
- 识别重要类别并计量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 复核贵公司可持续发展数据和报告流程，以使其符合 HKFRS/IFRS S1 中的报告范围，即合并财务报表涵盖的所有实体均须包含在 ESG 报告中。我们将与您合作以了解您的现状，并找出差距以确保符合要求。
- 支持贵公司管理可持续议题相关的组织能力和专业能力建设与提升。
- 为贵公司的可持续报告（包括披露的数据和指标）提供鉴证。我们可以为贵公司可持续报告提供独立鉴证，以增强贵公司利益相关方对您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信心。

我们致力于与客户合作，以帮助其应对不断变化的可持续发展环境并创造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

联系我们以继续交流



李晓晨
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子邮件：lilyxcli@deloittecn.com.cn
电话：+86 21 61411099



Mohit Grover
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motgrover@deloitte.com.hk
电话：+852 2852 5606



文启斯
可持续发展合伙人
德勤中国
电子邮件：bman@deloittecn.com.cn
电话：+86 10 8520 7386



陆伟贤
可持续发展总监
德勤香港
电子邮件：eluk@deloitte.com.hk
电话：+852 2109 5299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